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RENHE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 期

2022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SHI RENHE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 期
2022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管: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仁和区银华路111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2900418

区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仁和区新增三级古树名木的通告2
-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仁和区新增三级古树名木的通告》的政策解读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3
-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9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光电产业分险基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10
-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光电产业分险基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13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14
-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的政策解读29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29
-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33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学生防溺水水联动联防长效机制工作方案》34
-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学生防溺水水联动联防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36

部门文件选登

- 关于开展2022年拖拉机年度检审工作的通知37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填报2021年农机装备投入和农机托管作业有关情况的的通知38
- 攀枝花市仁和区全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施示范引领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5年)39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仁和区新增三级古树名木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推进古树名木认定与挂牌保护等工作的通知》(川林生函〔2020〕152号)文件精神,按照《四川省古树认定

办法》,我区开展了新增古树名木普查、鉴定、审核工作,仁和区新增三级古树名木4株,现根据规定进行公布。

附件:

仁和区新增三级古树名木名录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位置	树龄	古树等级	古树名木类别
1	51041100181	红椿	大田镇小啊喇村	100	三级	古树
2	51041100182	红椿	大田镇小啊喇村	100	三级	古树
3	51041100183	黄桷树	大田镇小啊喇村	100	三级	古树
4	51041100184	黄桷树	大田镇小啊喇村	100	三级	古树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仁和区新增三级古树名木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为实现全区古树名木资源的常态化、动态化和规范化管理,仁和区认真开展对全区古树名木资源的动态排查,经区林业局组织专家核实鉴定,确定仁和区大田镇小啊喇村2株黄角树和2株红椿为三级古树名木,现进行公布。

一、古树名木的定义

古树: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

名木: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以及科研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二、名木古树的保护等级划分

古树:树龄五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

一级保护;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

三、古树名木的认定和公布

仁和区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古树名木鉴定规范对古树名木组织鉴定。一级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二级古树由市(州)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三级古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街长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仁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城市环境,提升仁和区城市品质,打造城市品牌,根据《攀枝花市城区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攀办发〔2021〕77号),结合仁和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像绣花一样管理城市”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融入“三个圈层”,建设绿色活力和谐新仁和的总目标,以“街长制”管理为切入点,建设“群众参与、八级协调、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的“街长制”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高居民自查自治意识,让精致城市建设深入大街小巷,打造安全、清洁、有序、便民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舒适度。

二、实施范围

仁和镇、前进镇、大河中路街道辖区范围内的80条街巷(见附件4),每个乡镇(街道)选取1至2条街道打造特色街道。

三、组织领导

为有力推进仁和区“街长制”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特成立仁和区“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总街长:张洪强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总街长:唐光辉 副区长

街长:

姜发兵 仁和镇镇长

马建华 前进镇镇长

邱杨 大河中路街道主任

片长:孟思臣 仁和镇副镇长人选
徐永国 前进镇副镇长人选
岳长程 大河中路街道副主任

成员:

胡良川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曾三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红梅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牛剑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静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冉镇华 区林业局局长

刘锋波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罗净健 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何汝贵 区民政局局长

罗德鑫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党委委员、政工科科长

饶仁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赖云平 区经信和科技局局长

何松林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罗勇 区住建局局长

李国军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辖区“街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办公室主任由李红梅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姜发兵、马建华、邱杨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担任现职的人员接替。

四、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人员职责。

实施区街联动管理,按照“一街一长、条块结合、群众参与、责任到人”的原则分三个管理层级设置街

长,并对外公布“街长制”管理公示牌(见附件1)。

第一级总街长工作职责:领导街长制全面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督促落实工作,每个月对该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促具体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级副总街长工作职责:协助总街长开展工作。

第三级包联单位职责:负责会同各社区对包联区域制定包联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包联工作职责。

第四级街长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工作落实,指导建立城市元素分类管理台账,对每一项城市元素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包保责任人的具体工作职责。定期调研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片长无法解决的问题。协调各成员单位解决乡镇(街道)难以自行处理的问题。采取季度考核的方式对片长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相应奖惩制度。

第五级片长工作职责:负责本次工作的具体推进,明确各区域的路段划分以及各路段路长、街员职责,建立城市元素分类管理台账,督促各路长工作落实,完成街长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做好路长、街员的考核工作。(1)全面了解街道的环境建设情况,熟悉掌握所负责街道的范围、环境现状、经营业态、人口状况等环境建设信息。(2)开展日常巡查,填好巡查日志,宣传引导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教育、劝阻各类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自觉遵守城市管理与环境建设相关规定,督促各门店落实“门前五包”,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向街长反映,并跟踪上报问题办理进度和结果。(3)对于疑难问题或需要专业、行业管理部门解决的问题,及时对接职能部门落实专人解决。(4)对于重大问题逐级上报到街道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商讨解决,实现街道交通有序、停车入位、设施完好,门前环境整洁。

第六级路长工作职责:(1)参与日常巡查,督促各类街员开展工作,填好巡查日志,宣传引导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教育、劝阻各类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自觉遵守城市管理与环境建设相关规定,督促各门店落实“门前五包”,收集街道内居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社片长反映,并跟踪上报问题办理进度和结果。(2)对于疑难问题或需要专业、行业管理部门解

决的问题,及时对接职能部门解决。(3)对于重大问题逐级上报商讨解决。

第七级由辖区双报到党员、网格员、群众、物业公司人员担任街员,负责按照路长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收集路段问题,对可以现场解决的问题予以解决,并向路长反映无法及时处理的问题。

第八级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员负责收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区域内的问题,形成具体工作台账,并向片长反映,跟踪、收集、督促、反馈试点区域各路段前期问题整改情况。

(二)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完善和组织实施体制内路长的年度评先评优政策。

区委政法委:负责对辖区维稳和综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统筹安排。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指导“街长制”工作实施有关事项,承担日常事务和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定期检查通报工作情况,将“街长制”工作纳入城管工作年度目标考核,牵头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工作。做好本部门与乡镇(街道)的职权范围划分。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等工作,监督指导乡镇(街道)管辖范围内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激励资金等相关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本部门与乡镇(街道)的职权范围划分,明确城市绿化及公园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标准,并牵头组织实施、协调解决。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管理、污水治理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做好与乡镇(街道)的职权范围划分,协调解决乡镇(街道)难以处理的建筑工地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根据相关行政许可法律法规,完成试点区域内行政审批事项办理。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本部门与乡镇(街道)的职权范围划分。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负责指导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纠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规占用道路、停车泊位和人行道等影响城市容貌规范有序的行为。牵头负责试点范围内治安整治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仁和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本部门与乡镇(街道)的职权范围划分,做好生态环境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市场规范化管理,规范市场内经营秩序,做好小餐饮店、食品加工小作坊等相关行业的整治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加强对学生维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带动整个家庭参与到城市管理共享共治中来。

区经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做好电力、通信等设施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试点区域打通“生命通道”整治工作。

仁和镇、前进镇、大河中路街道:结合辖区内街道实际情况,制定“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并贯彻实施,发动各级街长及相关部门按照方案开展工作,选取辖区内1至2条街道,打造特色街道。

五、特色街道打造要求

从“细”处入手,从“实”处着眼,健全运行、反馈、协调等机制,强化考核,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打造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精细化城市特色样板街道。

(一)建立城市元素分类管理台账,对城市道路、桥梁、公厕、广告牌、门牌店招等进行调查摸底,精细区分管理对象,区别化管理、个性化服务、精细化保障。

(二)将城市每一条街巷、每一座桥梁、每一栋建筑、每一块广告牌等纳入管理,实行多位一体的巡管模式,建立综合巡查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

(三)理清区级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管理边界,理顺各部门管理职责。

(四)精心制定城市道路分级管理、市容市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等标准,对标对表落实到细节,实现内容具体、标准统一、管理精细。

(五)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积极宣传城市管理举措,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引导广大市民关注和监督城市管理工作,调动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21年9月底前,“两镇一街道”制定“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根据辖区街道数量和人员情况,明确所有道路街巷街长,定人、定街、定职责,建立“街长制”工作运行机制,“街长制”公示牌上墙,向社会公布。

第二阶段:2021年11月底前,“两镇一街道”以提升城市环境容貌为重点,以破解突出问题为根本,开展“街长制”工作,在辖区范围内选取1至2条街道,打造特色街道。

第三阶段:2021年12月底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完善提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道路街巷环境秩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镇一街道”要高度重视街长制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巡查检查和工作指导,细化管理分工、责任明确到人。包联单位要积极配合包联街道街长开展工作,要为每条街巷安排好具体责任人。各相关协同部门要与街长建立沟通联系渠道,对街长反馈的协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确保第一时间到场解决。

(二)健全工作机制。“两镇一街道”要建立完善“街长制”工作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重点做好特色街道打造,建立包括:问题发现→报送(反馈)→立案→处理→复查→结案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专项协调制度、各级街长巡查检查制度、“街长制”公示牌管理制度和“街长制”监督考核制度等,并将“街长制”工作内容丰富完善。

(三)强化联合联动。“两镇一街道”要发挥好与

社区、协同部门的有效衔接配合,切实抓好街巷容貌日常管理,力争把问题解决在一线,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建立街长工作联动机制,对街长发现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要当场解决,需要协调协同部门责任人解决的,要及时沟通解决。对难度大、争议大或有其他客观原因总街长无法协调解决的,按照管理流程提报联系区领导协调解决。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新闻报道、报刊广播、微博微信、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全面宣传“街长制”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让群众知晓、配合、支持并参与“街长制”工作。要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主动爱护街区市容环境,遵守法律法规,实现共建共治共享。要及时总结提炼“街长制”工作中的经验,尊重基层首创,大力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

附件 1:

仁和区“街长制”管理公示牌(模板)

街道名称:×××所属街办:×××街道办事处
街道街长:×××联系电话:(手机)×××××社区
街长:×××联系电话:(手机)×××××群众街
长:×××联系电话:(手机)×××××

工作职责:负责责任道路(路段)街面巡查,对街面存在的城市管理工作问题进行处置;负责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做好记录、协调、处置和回复。

环卫保洁员:×××绿化维护员:×××

市容秩序监督电话:×××环境卫生监督电话:
×××

园林绿化监督电话:×××市政设施管理监督
电话:×××

(五)严格监督考核。“两镇一街道”及区级部门要明确职能职责,压实工作责任,该项工作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每季度检查一次“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重视、进度滞后、反复出现问题甚至引起负面舆情的,将在全区通报,直至启动追责问责。

(六)畅通联络对接。“两镇一街道”要切实加强工作情况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反映工作动态。每个阶段结束后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附件:1. 仁和区“街长制”管理公示牌

2. 仁和区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标准

3. 路段巡查整治台账



市民随手拍二维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监制

附件 2:

仁和区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标准(试行)

为加强对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价,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治理能力,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标准。

一、干净

1. 城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边角部位、窨井盖、雨篦周围无污渍、尘土、积水。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等保持干净。

2. 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外观完好,外立面干净,无破损,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现象。

3. 城市道路绿化带和街头绿地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清洁,无露天焚烧枯枝、落叶,无明显暴露垃圾,无单处面积大于1平方米的泥土裸露。城市水域水面清洁、沿岸整洁。

4. 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所等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等现象。

5.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保持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无污迹,垃圾不满溢。

6. 施工工地出入口处、机动车清洗场站地面平整,无坑洼,周边干净。无污水、泥浆排入城市道路,无占道冲洗车辆、损坏污染道路现象。

7. 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及周边无随意丢弃餐厨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8. 运载渣土、生活垃圾等各类散体、液体的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无抛洒,无污损路面现象。

二、整洁

1. 城市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歪倒。井盖、雨篦等设施保持齐全、完好,与路面保持平顺,无缺损、移位,无堵塞。人行步道铺装平

整,无松动、无缺失,无泥土裸露,路缘石齐整,无缺损。人行天桥路面、台阶平整,无坑槽,栏杆无锈蚀。

2. 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的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设置规范、排列有序,保持整洁。

3. 电力、通信等立杆和空中架设的缆线整齐规范,不乱拉乱设。路名牌、指路牌和交通标志牌等立杆设置规范合理,保持整齐、完好,文字完整清晰。废弃的缆线和立杆及时清除。

4.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广告设施设置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5. 各类条幅、气球、空飘物、彩旗等广告设置,符合批准的地点、时限和空间设置要求,保持整洁,设置期满后及时清除。

6. 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道路照明亮灯率达95%以上。

7. 行道树及绿地内树木无缺株、死株、空株,无危树危枝,枝叶不影响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设施正常运行。

8. 施工工地现场按规定设置围墙、围栏等封闭措施,围墙、围栏保持整洁完好。施工工地外无乱堆物料,工程完工后场地平整,无破损路面,无堆积杂物。

三、有序

1. 室外公共场所秩序良好,人流、车流疏导有序。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排列有序。

2. 经批准设置的路边便民餐点、早(夜)市,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有序经营,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3. 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无违规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禁止占用绿地经营。禁止在城市水域岸边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

4.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

绿化带,机动车无违规停放在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放不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僵尸”车得到及时清理。

5. 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无违法搭建。沿街建筑无违规破墙开店。

6. 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内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无擅自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

四、安全

1. 人员密集的室外公共场所实行人员数量监控,设置安全员。各类疏散标志清晰,易于识别,疏散通道畅通,无障碍物。

2. 广场、道路、桥梁、各类驳岸等存在明显高差或缝隙的部位,合理设置防护栏或其他防护装置,防护栏、防护装置无缺失、松动、破损现象。

3. 管线、窨井盖、给排水、电力等设施完好、醒目,无缺失、松动、破损、沉降、移位,防触电、防跌落、防碰撞等警示标识齐全。出现恶劣天气、洪涝灾害时,能够确保设施齐全、有效运行,无安全隐患。

4. 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等环境卫生设施技术可靠,无污染空气、水体、土壤等风险,无塌方、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

5.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无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档案。

6.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有抗风压、防坠落、防雷击措施,不得直接安装在易燃物体上。及时拆除过期和废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五、文明

1. 出行文明有序,遵守交通规则。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各行其道、无闯红灯行为;行人不乱穿马路,不翻越交通护栏;机动车在斑马线礼让行人。

2.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气氛祥和。

3. 公共场所无制造噪音现象,建筑工地噪音达标;商业综合体及商户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餐饮店内顾客用餐文明,不大声喧哗,观看演出、比赛不起哄、不喝倒彩。

4. 各服务行业、各企事业单位、各部门服务窗口服务文明,语言规范,投诉渠道便捷畅通、反映问题处置及时有效。

5. 饲养动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违规饲养宠物;遛狗要拴绳,犬类进电梯要抱起或者牵好狗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宠物的噪声扰邻;宠物的便溺要及时处理,不破坏公共卫生。

6. 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等场所安静、文明,无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闹现象。

附件 3:

××路段巡查整治台账(模板)

社区街长(签字):

群众街长(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描述	发现时间	整改情况	整改时间	是否上报	备注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街长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2月10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现就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人居环境,优化发展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仁和区决定推行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并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仁府办〔2021〕117号)。

二、制定意义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像绣花一样管理城市”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紧扣区委“一二三五六”总体工作思路,切实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高居民自查自治意识,让精细化城市建设深入大街小巷,打造安全、清洁、有序、便民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舒适度。

三、实施范围

仁和镇、前进镇、大河中路街道辖区范围内的80条街巷且每个乡镇(街道)选取1至2条街道打造特色街道。

四、起草和研判过程

第一阶段:2021年9月底前,仁和镇、前进镇、大河中路街道制定“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根据辖区街道数量和人员情况,明确所有道路街巷街长,定人、定街、定职责,建立“街长制”工作运行机制,“街长制”公示牌上墙,向社会公布。

第二阶段:2021年11月底前,仁和镇、前进镇、大河中路街道以提升城市环境容貌为重点,以破解突出问题为根本,开展“街长制”工作,在辖区范围内选取1至2条街道,打造特色街道。

第三阶段:2021年12月底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完善提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道路街巷环境秩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

五、主要内容

为有力推进仁和区“街长制”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特成立仁和区“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辖区“街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一)领导小组及职责。

第一级 总街长工作职责:领导街长制全面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督促落实工作,每个月对该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促具体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级 副总街长工作职责:协助总街长开展工作。

第三级 包联单位职责:负责会同各社区对包联区域制定包联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包联工作职责。

第四级 街长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工作落实,指导建立城市元素分类管理台账,对每一项城市元素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包保责任人的具体工作职责。定期调研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片长无法解决的问题。协调各成员单位解决乡镇(街道)难以自行处理的问题。采取季度考核的方式对片长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相应奖惩制度。

第五级 片长工作职责:负责本次工作的具体推进,明确各区域的路段划分以及各路段路长、街员职责,建立城市元素分类管理台账,督促各路长工作落实,完成街长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做好路长、街员的考核工作。

第六级 路长工作职责:参与日常巡查,督促各类街员开展工作,填好巡查日志,宣传引导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教育、劝阻各类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自觉遵守城市管理与环境建设相关规定,督促各门店落实“门前五包”,收集街道内居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社片长反映,并跟踪上报问题办理进度和结果。对于疑难问题或需要专业、行业管理部门解决的问题,及时对接职能部门解决。对于重大问题逐级上报商讨解决。

第七级 由辖区双报到党员、网格员、群众、物

业公司人员担任街员,负责按照路长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收集路段问题,对可以现场解决的问题予以解决,并向路长反映无法及时处理的问题。

第八级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员负责收集区综合执法局指定区域内的问题,形成具体工作台账,并向片长反映,跟踪、收集、督促、反馈试点区域各路段前期问题整改情况。

(二)检查标准。

按照高标准、精细化、具体化的原则,结合《仁和区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标准(试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光电产业分险基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仁和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大力引进光电科技企业,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有效解决光电企业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以财政、企业、银行三方共担模式撬动金融资本投入光电产业发展领域,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绿色金融服务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结合仁和区实际,拟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分险基金的设立

第二条 分批次设立仁和区光电产业发展贷款分险基金(以下简称“分险基金”),总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仁和区政府出资财政资金,光电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共同构成“光电产业发展贷款分险基金池”。其中单户光电企业缴纳保证金应不低于融资需求的10%。

第三条 分险基金是我区统筹用于与攀枝花农商银行共同分担符合条件的光电企业贷款损失的

资金。

第三章 分险基金贷款的定义

第四条 分险基金贷款是由仁和区政府与攀枝花农商银行合作,向缴纳了一定比例履约保证金且符合条件的光电企业发放的用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下简称“分险基金贷款”)。

第五条 分险基金贷款按分险基金放大比例为1:10,即可发放分险基金贷款不低于5亿元。

第四章 分险基金的使用管理

第六条 分险基金的使用

(一)分险基金的使用坚持产业优先、效益优先、择优扶强的原则。

(二)分险基金使用对象是与仁和区政府合作并签定发放分险贷款协议的承贷银行。

第七条 分险基金的管理

(一)资金管理。分险基金资金由仁和区政府负责筹集,在攀枝花农商银行开立分险基金专户,做到

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用于风险补偿,不得调整、挪用、转移用于其他方面。

(二)分险处置。当单笔贷款发生损失时,攀枝花农商银行和政府相关部门经过催收、诉讼、处置等措施确实无法收回的,经仁和区政府、承贷机构确认后,首先扣收对应申贷企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剩余损失部分再按仁和区出资分险基金的40%承担有限责任损失,攀枝花农商银行承担损失60%进行分担。后期由攀枝花农商银行、相关部门共同追偿,涉及诉讼的,仁和区政府委托攀枝花农商银行代为追偿。对借款人资产进行依法处置后取得的收入,扣除垫付费用后优先偿付攀枝花农商银行贷款损失,超过部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至分险基金专户。

(三)分险补充。仁和区政府出资的分险基金用于分险贷款损失后的分担额度,南山管委会、仁和区财政局、仁和区经济合作局应及时上报尽快完成分险基金池的差额补充。

(四)办理流程。攀枝花农商银行以书面形式向仁和区政府提出动用分险基金报告,出具损失类贷款户名单并按户准备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借款合同、借据及相关凭证、贷款催收通知书等。以上材料提交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攀枝花农商银行公章。南山管委会、仁和区财政局、仁和区经济合作局等相关部门审核报仁和区政府审定后,动用分险基金代偿。

(五)监督管理。按照“定向设立、安全运营、透明监督”的原则,仁和区政府要加强对分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位。当贷款不良率达5%时,停止全区分险基金贷款的受理和发放。分险化解到5%以下时,方可继续发放。

第八条 分险基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非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他企业;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五章 分险基金贷款的对象及条件

第九条 分险基金贷款的对象为入驻仁和区的

光电企业。

第十条 申请分险基金贷款需具备条件:

(一)在工商注册登记,且具备正常规模经营的条件。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许可且对环境和社会无负面影响的生产经营项目。

(三)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企业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在攀枝花农商银行开立基本账户。

(五)攀枝花农商银行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分险基金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方式

第十一条 分险基金贷款单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执行年利率5%—5.5%,并结合最新市场LPR报价利率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贷款方式可采取光电企业相互联保、其他保证担保、企业名下资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等)用于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期限一年以内可采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按月付息按计划还本、按月等额还款等任意方式,一年以上可采取按月付息按计划还本和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第十三条 分险基金贷款方案由攀枝花农商银行结合企业经营情况、风险状况、担保方式、贡献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以借款合同为准。

第七章 分险基金贷款的申请流程

第十四条 分险基金贷款申请流程:

(一)光电企业提出贷款申请,在南山管委会领取《仁和区光电产业发展分险基金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报申请。

(二)申请表经南山管委会、仁和区财政局、仁和区经济合作局初审后报仁和区委财经委员会审核,通过审核的推荐到攀枝花农商银行,未通过的签署意见后及时退还申请人。

(三)攀枝花农商银行按贷款程序开展贷款调

查、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款管理及贷款回收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还款的,攀枝花农商银行依法追偿,将不良信息录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十六条 对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产业项目因故终止的借款人,立即停止贷款资金支付,已贷资金要全部收回。

第十七条 对拒不归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攀枝花农商银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相应法律手段追回贷款。

第十八条 存在失信行为的,列入不良信用记

录,不得再享受产业扶持的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及借款人在贷款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等违法行为的,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仁和区财政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仁和区光电产业分险基金贷款申请审批表
2. “光电产业分险基金贷款”业务统计台账

附件 1:

仁和区光电产业分险基金贷款申请审批表

借款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借款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用途			
审查部门	南山管委会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仁和区财政局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仁和区经济合作局审查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部门	仁和区政府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审查及审核部门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光电产业分险基金贷款”业务统计台账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借据号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年化利率(%)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形态	备注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光电产业分险基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3月22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光电产业分险基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攀仁府办〔2022〕26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和起草的过程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发挥金融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功能。2021年12月,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绿色·低碳·环保产业战略发展合作协议书》,并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绿色金融服务建设实施方案》,双方协同探索,拟成立由仁和区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仁和区光电产业发展风险基金池”。在此背景下,区财政局结合仁和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出台了《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目标

通过运营资金池,对银行机构为我市光电企业放贷形成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良贷款,扣收申贷企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给予40%风险补偿,提高银行机构对光电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促进

光电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三、《办法》的内容解读

《办法》的风险补偿对象是与区政府合作并签定发放分险贷款协议的承贷银行。分险基金资金由仁和区政府负责筹集,在攀枝花农商银行开立分险基金专户,攀枝花农商行做到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用于风险补偿,不得调整、挪用、转移用于其他方面。

分险基金贷款的对象为入驻仁和区的光电企业。申请分险基金贷款的企业需具备条件:在工商注册登记,且具备正常规模经营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许可且对环境和社会无负面影响的生产经营项目;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企业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在攀枝花农商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攀枝花农商银行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分险基金贷款的申请流程为由光电企业提出贷款申请,在南山管委会领取《仁和区光电产业发展分险基金贷款申请表》,经南山管委会、区财政局、区经济合作局初审后报区委财经委员会审核,通过审核的,推荐到攀枝花农商银行,未通过的签署意见后及

时退还申请人。当单笔贷款发生损失时,攀枝花农商银行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提出动用分险基金报告,出具损失类贷款户名单并按户准备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包括:借款合同、贷款发放相关凭证、贷款

催收通知书等。以上材料提交原件的复印件的,应加盖攀枝花农商银行公章。南山管委会、区财政局、区经济合作局等相关部门审核报区政府审定后,动用分险基金代偿。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巩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依法科学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攀枝花市仁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委员会的通知》(攀仁府〔2019〕152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的通知》(攀仁府办〔2020〕139号),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仁和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以及仁和区边界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是全区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总纲。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安全第一、科学扑救”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全区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区委区政府是应对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做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前期处置,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适时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区级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履责、协同配合、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1.4.2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应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

生命安全。在火灾扑救过程中,应科学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始终把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和“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的原则。坚决禁止多头指挥、冒险蛮干,努力避免扑火人员伤亡。

1.4.3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

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具有高度危险性和较强的专业性。必须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队伍以区森林消防大队、区地方森林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区人武部民兵应急队伍、村级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为辅,受过森林防灭火专业训练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区级有关部门、乡镇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适时向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其他地方专业扑火队、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和应急航空救援队伍。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和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老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火灾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6 火灾形势分析

1.6.1 林地资源情况

幅员面积1728.39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127081.24公顷,森林面积103180.95公顷,森林覆盖率59.7%,有林地91115.59公顷,森林蓄积量830.37万立方米。由于受自然环境的影响,植被欠丰,树种较单一,植被类型垂直分布规律显著,主要植被类型有:海拔1400米下为干热河谷草坡,约占40%,海拔1400~2488米为中山云南松林及常绿阔

叶林,约占60%,主要树种有云南松、栎类、桉类及天然经济林木等,区域的植被类型主要为南亚热带干热河谷稀树草坡,代表植被是:扭黄茅、车桑子、余甘子、栎类,草盖度通常在70%左右,灌木盖度达20~40%。

1.6.2 气候气象条件

仁和区属横断山脉中山地貌,气候属于典型的南亚热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具有典型的立体气候特征。表现为干燥、炎热、气温日变化大、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蒸发量大、干雨季分明、四季界限不明显、降雨集中、小气候多样等特点,多年平均气温20.4℃,冬春初夏季节为极度干早期。

1.6.3 社情分析

仁和区辖1个街道、5个乡、8个镇(金江镇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由钒钛园区负责),共设64个行政村25个居民委员会,常住人口26.56万人。由于仁和区地处城市近郊区,林区开放程度高,城乡、林农交错,人员流动频繁、火源管理难度大,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林区农事用火、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焊接管道、电线碰线、炼山放牧等用火行为是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主要因素,如果人员、火源管控不力,极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破坏生态环境和生态建设成果,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1.6.4 交通和水源情况

交通情况:仁和区辖区共有各类道路4000余公里,可用于森林防火的农村产业道路、林区道路、防火通道共3300余公里,形成了较完善的森林防灭火道路体系,路网密度约25米/公顷。

水源情况:仁和区境内有金沙江、大河、巴关河、纳拉河等河流水系,156座水库及山坪塘,24000余口生产水池,180余口森林消防水池。防火期为枯水期,江河水流量及水库储水量可就近满足扑火用水需求,而生产水池,消防水池蓄水较为困难,需视水池适时储水情况发挥以水灭火的作用。

1.6.5 综合判断

综合分析仁和区林地资源、气候气象条件、社情民情、交通水源等因素,综合判断仁和区为森林草原

火灾高危区,客观影响因素的复杂性导致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原因的不确定性,火灾突发性强,植被燃烧迅猛,火灾蔓延速度快,受特殊地形条件和植被因素的影响,火灾扑救难度大、不易快速控制,在处置火灾过程中,如果扑火人员掌握的林火知识不足,安全意识和技战术水平不够高,就极容易发生扑火重大伤亡事故。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扑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并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建设成果等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区委区政府设立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书记、区长共同担任,实行双指挥长制。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分管林业的区委常委和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森林消防大队主要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人武部分管领导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分管林业的副区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

管理局局长和区林业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森林消防大队和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森林消防大队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予以调整。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违规野外用火管控及火案查处组、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小火打早打了组、火灾科学扑救组、信息综合组6个专项工作组,各组按分工开展工作。

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由区林业局牵头负责,区林业局局长兼任组长;违规野外用火管控及火案查处组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组长;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由区经信和科技局牵头负责,区经信和科技局局长兼任组长;小火打早打了组由区林业局牵头负责,区林业局局长兼任组长;火灾科学扑救组由仁和森林消防大队牵头负责,仁和森林消防大队大队长兼任组长。信息综合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区应急管理局的副主任兼任组长。

区森防指一办六组及相关成员单位在森林防火期实行24小时专职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各乡镇(街道)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

3.2 指挥部成员任务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综合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负责指导、推动防火装备和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承担指挥

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计划烧除、森林防灭火设施等,负责森林草原火情初期处理、打早打小和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牵头负责指挥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小火打早打了组工作。

区经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发供用电和通讯企业排查治理林区输配电及通讯设施火灾隐患,督促发供用电和通讯企业定期开展输配电、通讯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等工作;会同林业部门协调指导电力设施产权人和林木产权人,加强电力设施维护巡线、剪伐超高林木、清理线下可燃物等林草火灾隐患;牵头负责指挥部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工作。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负责依法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助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做好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的处置工作;牵头负责指挥部违规野外用火管控及火案查处组工作。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

区森林消防大队: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科学扑救工作;负责指挥部火灾科学扑救组工作。

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森林防灭火任务按《关于调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攀仁森防指〔2021〕3号)、《攀枝花市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攀仁森防办〔2021〕27号)及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3 扑救指挥

3.3.1 指挥权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仁和辖区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灾扑

救工作由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发生跨仁和区与东区、西区、盐边县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承担仁和行政区内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工作,并做好与其东区、西区、盐边县指挥部的信息联络。发生跨仁和区与云南省永仁县、华坪县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一般和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在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区森林消防大队和区消防救援大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县区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按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区森林消防大队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内部实行垂直指挥。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3.3.2 火场前线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现场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必要时可以聘请专家。有区森林消防大队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森林草原灭火时,由其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前线指挥部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3.3.3 火场前线指挥部构成及职责分工

前线指挥部设总指挥 1 名(由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担任)、副总指挥若干名、调度长 1 名(可由副总指挥兼任)、安全官 1 名(可由副总指挥兼任)、新闻发言人 1 名、联络员 1 名,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火灾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专家支持组、灾情评估组、群众生活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等。

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指挥协调和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种扑火力量,对火灾扑救有最终决定权。

副总指挥负责参与决策指挥,共同研判火灾的发展态势,商议应对措施,督促检查落实前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由森林消防队伍指挥员担任的副指挥长负责火灾扑救方案制定并向总指挥提出建议。

调度长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决策命令、指示要求传达和督促落实,综合工作协调,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上报。

安全官负责现场安全管控,组织制定应急避险预案,对灭火救援全过程、全要素开展安全评估,提出安全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实施。

新闻发言人由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管控火场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有关媒体做好采访报道,适时发布官方信息,回答媒体提问,正确引导舆情。

联络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担任,负责前线指挥部对上、对外联络,随时接受调度提供火场情况,联络方式报上级指挥机构。

综合协调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仁和森林消防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传达执行国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报告,并通报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仁和森林消防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仁和森林消防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增援火灾扑救工作;向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机具。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火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火场;组织指导火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医疗机构伤亡统计;指导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火灾监测组。由区林业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火场发展;指导火场防御和火场隐患监测预警。

通信保障组。由区经信和科技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前线指挥部在火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火场现场指挥机构、扑火队伍与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火场通信。

交通保障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属地乡镇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扑火力量赴火场和撤离时的运力保障和交通管制工作;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协调市级保障国省干道通畅,负责县道抢通抢修,指导乡镇做好乡村和林区道路抢通抢修;提供扑火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

电力保障组。由区经信和科技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国网攀枝花供电仁和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火灾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输配电设施的防护。

专家支持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火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灾情评估组。由区林业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群众生活及后勤保障组。由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街道)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威胁区域群众紧急疏散方案，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做好救灾款物接收和发放工作；统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火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为开展火灾扑救人员提供饮食、油料、供水、运输等保障工作措施，最大限度为一线扑救力量提供充足的综合战勤保障。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广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

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市、区各级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3.4 安全管理与防护

3.4.1 风险评估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行动前和过程中，前线指挥部应当充分收集火场、人员以及气象等信息，针对扑救队伍作业条件、扑灭流程、风险因素等环节，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安全评估。

3.4.2 应急避险

开展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前，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3.4.3 熔断机制

当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实行熔断机制，前线指挥部和各扑救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森林草原火灾一线扑救任务以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 160 人、仁和森林消防大队 75 人、区消防救援大队 20 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各乡镇(街道)村级义务扑火队 810 人为辅，花城救援队 46 人为补充。如有需要可适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其他县区地方专业扑火队、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以及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必要时可动员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乡镇、村组干部职工、民兵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开展运送给养、处理余火、看守火场。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 力量分布

仁和区 160 人的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前置驻防在 12 个乡镇。前进镇分驻专业扑火分队 32 人，太平乡分驻专业扑火分队 20 人，仁和镇、务本乡、平地

镇、大龙潭彝族乡驻防区专业扑火队各 12 人，布德镇、同德镇、福田镇、啊喇彝族乡、大田镇、中坝乡分驻专业扑火分队各 10 人；仁和森林消防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花城救援队驻防在仁和镇；各乡镇（街道）村级义务扑火队和民兵分布在属地乡镇。

4.3 力量调动

指挥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对需要，按照“就近原则”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调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乡（镇）的区地方专业扑火分队和周边乡（镇）驻防的地方专业扑火分队，其他区地方专业扑火分队作为增援力量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适时赶赴现场支援。大河中路街办行政辖区内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直接调动驻前进镇专业扑火队进行应急处置，周边乡（镇）驻防的地方专业扑火分队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适时赶赴现场支援。需要调用仁和森林消防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应急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指挥部下达指令，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调动；需要其他县区地方专业扑火队增援时，由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行申请，增援队伍纳入前线指挥部进行统一指挥。需要其他县区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和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行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5 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风险评估

组织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评估，明确易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重点时段和重点点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台账，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办法），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建立群防群治防火网络体系，建立健全野外违规用火有奖举报制度。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

成的危害程度，将全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2 预警发布

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召集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和区气象等部门进行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发布。

5.2.3 预警响应

根据《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分区分级抓好森林草原火险精准防控工作的通知》（川森防指〔2021〕6 号）要求，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后，按照发布的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分区分级采取措施精准防控。

（一）蓝色预警期间，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区森防指办和各乡镇（街道）关注预警期区域火险变化和卫星林火监测热点反馈情况，开展防火宣传。（2）全区巡山护林员上岗到位。（3）各乡镇（街道）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4）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和各乡镇（街道）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5）区林业局和各乡镇（街道）严格野外用火审批。（6）专业扑火队集中驻训。（7）开展扑火演练。（8）供电企业视情按照规定对林区内和林区边缘的输电线路实施主动停运避险；（9）村（组）、社区干部蹲点值守。（10）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黄色预警期间，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区森防指办及各乡镇（街道）关注预期区域火险变化和卫星林火监测热点反馈情况，开展防火宣传，在媒体播报黄色预警信息。（2）全区巡山护林员上岗到位，加强防火巡护、瞭望监测。（3）各乡镇（街道）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4）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和各乡镇（街道）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重点目标、重要设施隐患再次排查并及时整治。（5）停止野外用火审批，加

大火源管控力度。(6)严格执行入山检查制度,严禁火源进入山林。(7)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检查装备、物资、人员等落实情况。(8)区专业扑火队集中驻训,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开展扑火演练。(9)视情按照规定对林区内和林区边缘的输配电线路实施主动停运避险;(10)村(组)、社区干部蹲点值守。(11)乡镇(街道)分片包干领导蹲点值守、靠前办公。

(三)橙色预警期间,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区森防指办及各乡镇(街道)关注预警区域火险变化和卫星林火监测热点反馈情况,开展防火宣传。(2)在媒体播报橙色预警信号,及时通知到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干部及护林员。(3)各乡镇(街道)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4)全区巡山护林员加大防火巡护、瞭望监测频度和密度。(5)区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停止野外用火。(6)停止野外用火审批,加大火源管控力度。(7)经上级同意后增设临时卡点,严格执行入山检查制度,严禁火源进入山林。(8)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和各乡镇(街道)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重点目标、重要设施隐患再次排查并及时整治。(9)区级森防指成员单位检查装备、物资、人员等落实情况。(10)区林业局和相关部门开展空中巡护。(11)各扑火队各类扑灭火机具、装备、物资保持完好率。(12)开展扑火演练,专业扑火队集中或靠前驻防、带装巡护,半专业扑火队随时待命。(13)村(组)干部、乡镇分片包干领导蹲点值守、靠前办公,区级分片包干领导 24 小时蹲点值守、靠前办公。(14)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警后,及时按照规定对林区内和林区边缘的输配电线路实施主动停运避险;(15)有必要采取的其他严格管控措施。

(四)红色预警期间,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区森防指办及各乡镇(街道)关注预警期区域火险变化和卫星林火监测热点反馈情况,开展防火宣传。(2)在媒体播报红色预警响应启动和防火警示信息,及时通知到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干部、护林员和群众。(3)各乡镇(街道)落实无民事行为

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4)全区巡山护林员加大防火巡护、瞭望监测频度和密度。(5)区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停止野外用火。(6)停止野外用火审批,加大火源管控力度;对可能引起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实施严格管理。(7)经上级同意后增设临时检查卡点严防死守,严禁无关人员和一切火源进入山林。(8)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和各乡镇(街道)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重点目标、重要设施隐患再次排查并及时整治。(9)区级森防指成员单位检查装备、物资、人员等落实情况。(10)区林业局和相关部门加大空中巡护密度。(11)各类扑火机具、装备、物资出库上车,进入应战状态。(12)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保持临战状态。(13)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警后,及时按照规定对林区内和林区边缘的输配电线路实施主动停运避险;(14)大黑山森林公园、苏铁保护区防火区实行封闭管理。(15)做好派出工作组赴火场的有关准备;(16)村(组)、社区干部蹲点值守;乡镇(街道)分片包干领导蹲点值守、靠前办公;区级分片包干领导 24 小时蹲点值守、靠前办公。(17)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最严厉管控措施。

5.3 火灾动态监测

建立“天空地人”一体化监测体系,利用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无人机侦察、视频监控、地面瞭望、人员巡护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草原火灾监测网络。

5.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区气象局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高火险警报;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火场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草原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5 信息报告

5.5.1 归口报告

根据《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及发布规定》(川森防指〔2020〕14号)要求,按照“有火必报”

原则,区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林业、农业农村、公安、气象、民航、新闻、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掌握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森林火灾信息时,要同时抄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国家、省有关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规定和“有火必报”“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确保“第一手情况、第一份资料、第一时间报告”。

5.5.2 报告内容

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林区植被、现场扑救力量组成、林火气象条件、过火面积、危害程度、发展趋势以及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按照“有火必报”原则,仁和区辖区内和边界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森防指报告。

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812-3861119。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力量。火情发生后,区林业局及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前期处置,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指挥部在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6.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立即就近调动专业扑火队参与扑救,消防水车、洒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在扑灭力量不足时,区森防指应立即协调调动周边乡镇专业扑火队和区森林消防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村级义务扑火队和花城救援队等专业队伍。如有需要可适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跨区域森林草原扑火力量、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和航空灭火飞机。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

现场指挥长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要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群众生活及后勤保障组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6.2.3 救治伤员

前线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应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应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

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6.2.6 发布信息

由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未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或者扑救工作的虚假信息。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由火灾事发地乡镇(街道)继续组织村组干部、扑火人员和民兵应急分队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区森防指办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完成、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区属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依法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3 响应级别

6.3.1 初期火灾的处置

小火打早打了组负责未达到本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森林草原初期火灾的处置。发生火灾后,乡镇、街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初期火灾的扑救。区林业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指导火灾扑救。

6.3.2 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时间、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6.3.2.1 Ⅳ级响应

6.3.2.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的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发生在非敏感时段、非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3)上级党委政府,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2.1.2 响应措施

(1)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按《照跨区域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调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周边乡镇的区地方专业扑火分队参与火灾扑救;加强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时调度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加强值班值守。

(2)区林业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及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赶到现场指挥扑救。

(3)根据火场周边环境,组织地方专业扑火队员对周边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保护;

(4)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5)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6)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情引导

工作。

(7)对林火灾及受火灾威胁区域的输电线路实施主动停运避险。

6.3.2.2 Ⅲ级响应

6.3.2.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发生在非敏感时段、非敏感地区 1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3)上级党委政府,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会商同意后启动Ⅲ级响应。

6.3.2.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立即增调区地方专业扑火队参与火灾扑救;

(2)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有关副指挥长赶赴现场,组建火场前线指挥部,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制定火灾处置方案,指挥火灾扑救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森林草原火灾现场

(3)视情调区森林消防大队参与火灾扑救。

(4)区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范围,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3.2.3 Ⅱ级响应

6.3.2.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人员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发生在非敏感时段、非敏感地区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上级党委政府、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5)同时发生 2 起以上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报区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启动Ⅱ级响应。

6.3.2.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增调仁和森林消防大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区森防指指挥长赶赴现场,召开前线指挥部现场会商会,根据火场形势,组织研究火灾扑救方案,指挥火灾扑救;

(3)根据火灾扑救需要,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调动区消防救援大队增援扑火;必要时协调区民兵应急连、排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4)根据需要,提出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5)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工作职责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6)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8)根据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全力以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如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整指挥权,服从指令。

6.3.2.4 Ⅰ级响应

6.3.2.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人员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发生在非敏感时段、非敏感地区 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上级党委政府、区委区政府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5)同时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经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副指挥长研判,报指挥长审定,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Ⅰ级响应。

6.3.2.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由指挥长统一指挥调度,指挥长赴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2)根据实际情况请示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增调全市扑火力量跨区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请求增调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和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3)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工作。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补充灭火机具,扑火物资等保障用品;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4)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5)根据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部署,举全区之力,全力以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如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整指挥权,服从指令。

6.4 特殊情况响应

当全区同一天连续发生两起以上火灾,需要同时启动多场应急响应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启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前线指挥领导的调度,分别抽调区林业局、区应急局、防灭火专家,合理搭配,组成多组前线指挥人员,分别建立前线指挥部,由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派常务副指挥长分别担任前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Ⅰ级响应的森林草原火

灾时,指挥长分赴各起火场,根据需要组织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街道)分别组成不同火场前线指挥部。各火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火场火灾处置的指挥和协调,按责任分工,执行火灾扑救任务。

6.5 边界火灾火情处置。

发生县(区)边界火情以后,立即按照签订的“边界联防协议”,开展火灾前期处置工作,加强信息共享,边界双方开展综合研判,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确定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力量。发生跨仁和区与东区、西区、盐边县边界火灾,由区森防指指导乡镇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市森防指;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边界两边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上报市森防指,在市森林草原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发生跨仁和区与云南省华坪县、永仁县边界的火灾,由区森防指指导乡镇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市森防指;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边界两边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上报上级森防指,在省、市森林草原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攀枝花市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812-2225110;

攀枝花市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812-5760171;

攀枝花市盐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812-8653138;

丽江市华坪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888-6121839;

楚雄州永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878-6712175。

必要时,拨打当地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12119。

6.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

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区森林消防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单位)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保障,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区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乡镇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力量体系,适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应急救援航空救援队伍等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的队伍应当按照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实施扑救,并做好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等工作。

7.2 输送保障

区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必要时,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区森林消防大队和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输送由区政府安排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落实运输车辆。

7.3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会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区级防灭火物资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应急、林业等部门,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根据需要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等;在后期处置时应当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依法给予补助或补偿。

7.4 通信保障

区经信和科技局协调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通信运营企业,依托公共通信网、卫星网、微波等多种传输手段,增强基础电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协

助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采取措施保障应急通讯频率,组织提供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通信畅通。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建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以及市级指挥机构之间的应急通信联络系统。

7.5 资金保障

区发改局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财政局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并会同区审计局对森林草原火灾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财政经费,由区财政按《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足额保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提供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投保商业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区应急管理局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投保相关保险产品。

7.6 气象保障

区气象局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降低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区林业局会同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所在乡镇(街道)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区政府提出调查报告。一般及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损失由区林业局会同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所在乡镇(街道)组织进行评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损失由仁和区配合市林业局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进

行评估。

8.2 火案查处

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案件进行侦破,查明起火原因、肇事者等情况,依法追究肇事者责任。

8.3 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由区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涉灾涉事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森林草原火灾重要情况,以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控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植被恢复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森林、草原、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补播草籽等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8.6 工作总结

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处置结束后,区政府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8.7 表彰奖励

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实行与绩效挂钩;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有奖举报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制度。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森林草原防

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前,应根据防灭火形势需要,制定系统的应急演练计划,并协同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9.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级应急预案每年进行评估,分析评价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并结合实际进行修订,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化和科学化规范管理。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临时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森林草原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认定的需要修改的情况。

在预案实施过程中,如遇预案有重大缺陷,需要紧急采取补救措施,完善预案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紧急修订意见,经森防指指挥长同意后,纳入预案统一管理。当事件处理完毕后,将紧急修订纳入到临时修订管理。

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要根据应急预案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报区森防指办公室审核后印发执行。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修订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月15日印发的《攀枝花市仁和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

废止。

备注: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2021年实聘160人,后期根据需要每年保持不少于150人的地方专业队伍。

附件

仁和区跨区域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一、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

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包括区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各分队、区森林消防大队。分布在仁和区江南、江北2个片区,江南片区含平地镇、大田镇、大龙潭彝族乡、啊喇彝族乡、仁和镇、中坝乡、前进镇、太平乡、福田镇;江北片区含同德镇、布德镇、务本乡。跨区域增援时,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负责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扑火力量不足时,由乡镇(街道)党委或政府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支援申请。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按照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的原则,根据火灾扑救需要,组织调动扑火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参加增援的扑火队伍带队领导应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增援带队领导姓名、职务,增援队伍人员、车辆、装备数量等情况。

地方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的调动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区森林消防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调动;武警部队、区应急民兵分队、花城救援队等其他支援力量的调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商请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按指挥关系实施调动。

各增援队伍到达火场后应及时向火场前线指挥部报告人员数量、车辆装备、指挥联络、通信方式等情况,接受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按火场力量部署方案执行前线指挥部下达的扑火任务。

(一)增援江南片区乡镇(大河中路街道)。当江南片区乡镇(大河中路街道)需要增援时,前进镇森林草原专业扑火分队、区森林消防大队为第一梯队;江南片区其他乡镇森林草原专业扑火分队为第二梯队;江北片区乡镇森林草原专业扑火分队为第三梯队。

(二)增援江北片区乡镇。当江南片区乡镇(大河中路街道)需要增援时,前进镇森林草原专业扑火分队、区森林消防大队为第一梯队;江南片区其他乡镇森林草原专业扑火分队为第二梯队;江北片区乡镇森林草原专业扑火分队为第三梯队。当江北片区乡镇需要增援时,江北片区乡镇森林草原专业扑火分队、前进镇森林草原专业扑火分队为第一梯队;区森林消防大队为、太平乡森林草原专业扑火分队第二梯队;江南片区其他乡镇森林草原专业扑火分队为第三梯队。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0日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的政策解读

9月20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攀仁府办〔2021〕102号)。1月15日印发的《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攀仁府办〔2021〕12号)同时废止。现就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十个方面。一是分别补充完善了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内容。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向上级申请统一指挥、资源调配、力量增援等方面的责任主体和流程。三是进一步明确了预警标准和预警响应措施,调整预警标准及预警响应措施。四是根据《四川省森林草原小火打早打了的指导意见》(川森防指办〔2021〕12号)文件精神。在第六条第三大点“初期火灾的处置”中明确了“小火打早打了组负责未达到本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森林草原初期火灾的处置。发生火灾后,乡镇、街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

展初期火灾的扑救。区林业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指导火灾扑救”。五是进一步规范应急响应启动的条件,统一设置四级响应(I、II、III、IV),对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进行统筹,将应急响应设置高于市州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将过火面积和伤亡人数标准设置小于市州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六是在第三点“组织指挥体系”中,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火场前线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等内容。七是对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工作制度进行补充,在第九条“预案演练”中增加“定期修订制度、临时修订制度、紧急修订制度”等内容。八是对责任追究与奖惩进行了完善。九是对转移安置人员职责分工、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火因火灾查处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十是进一步规范火灾扑救过程中征调征用行为,并制定《跨区域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作为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20〕71号)以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22〕1号),深入推进我区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市委、区委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教育优先发展,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着力破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障碍,全面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类学校(包括辖区内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以下统称各类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教育督导管理体制。

1. 严格依法落实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区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任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主任、区教体局局长任副主任。区教体局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区教体局,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健全机构设置,根据教育规模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能。〔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编办。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全面落实教育督导机构法定职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区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加强对各类学校督导评估监测,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落实。要加强对教育督导人员的指导和管理,各片区责任督学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3. 落实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制定议事规则、工作规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各成员单

位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二)优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4. 全面开展区级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健全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区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完善对区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每年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发展规划落实、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使用管理、教师编制待遇、重大教育项目实施、教育安全责任落实、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等情况。加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督导评估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和考核问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针对义务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组织专项督导;对重大教育突发事件及时开展督导。〔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5. 加强对各类学校的督导。健全学校督导制度,完善学校督导政策和标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各类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注重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思政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规范招生、安全稳定等情况。开展幼儿园保育教育、中小学“五育并举”、中小学“五项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民办学校(机构)办学行为督导。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督学责任区建设,完善挂牌督导制度,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全覆盖。推进学校内部督导体系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健全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各类教育的评估监测制度,引导和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普通高中综合素质、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等评估监测工作。健全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7. 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根据督导项目和对象特点,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等方式,完善“互联网+教育督导”模式,结合运用“双随机”方法,提高督导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教育督导机构要统筹督导事项,避免增加被督导单位负担,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三)强化督导结果运用。

8. 严格落实公开制度。区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要形成督导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区级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要及时公布。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予以曝光。〔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9. 规范反馈督导结果。区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结束后,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涉及重大的督导事项,要向被督导单位主管部门通报督导结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10. 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区教育督导机构要根据督导结果,督促被督导单位及时整改督导发现的问题。被督导单位要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全面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限内将

整改情况及时报告教育督导机构。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教育督导机构要向被督导单位发送督办通知,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开展问题整改,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乡镇(街道)、各类学校〕

11. 建立激励制度。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以及履行教育职责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将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纳入区政府对乡镇(街道)综合考核的内容。〔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12. 严格落实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省、市、区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拒不接受教育督导或整改不力的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坚持问题导向,严格约谈程序,形成书面记录,报区委区政府和教育体育局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13. 严格落实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区委区政府、教育体育局,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14. 严格落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联动机制,强化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协同。对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目标任务未完成,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督学在教育督导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四)加强督学队伍建设。

15. 严格督学资格准入门槛。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和遴选程序,拓宽督学选聘范围,择优选聘各级督学。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和评估监测工作;可从社会志愿者或学生家长中,择优选聘一批政治素质高、公道正派、热爱教育的人士担任督学。确保区教育督导机构有一批恪尽职守、业务精湛的督学骨干队伍,保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专职督学、兼职督学和责任区挂牌督学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聘任,每届任期均为3年,可以连任。原则上,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量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要进一步优化督学队伍结构,扩大专职督学比例。〔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16. 提升督学专业能力。建立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督学分级分类专业化培训。新聘督学须接受岗前培训,督学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得少于40学时,切实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17. 建好教育督导专家库。教育督导机构结合教育督导工作需要,建立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民办教育等类别教育督导专家库。依据“择优遴选、分类聘任、动态管理”原则,选聘各领域高水平专家进入专家库,为教育督导提供专业保障。专家库成员每5年更新一次,可以连任。〔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18. 严格督导队伍监督管理。区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监督机制,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

强化教育督导队伍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素质。建立督学容错纠错制度,完善督学工作激励机制,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聘。〔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五)加强教育督导保障

19. 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区人民政府应将教育督导所需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以及聘任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人员因教育督导、评价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20. 提升教育督导信息化水平。区教育督导机构要充分整合现有教育信息化资源,加强与国家和省、市级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教育督导信息共建共享。加大信息化培训力度,提高教育督导队伍信息化素养和能力。〔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实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促检查。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协调对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将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022年3月22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攀仁府办〔2022〕2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起草的过程

为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導的作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20〕7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府教督委〔2021〕14号)文件精神,区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办公室结合仁和区实际,起草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于2022年1月12日对教育督導委员会成员单位逐一发出了征求意见函,各成员单位对该方案均无异议后,形成《实施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出台。

二、《实施方案》的政策依据

《实施意见》共分三个部分,共20条,编制依据主要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

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20〕7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府教督委〔2021〕14号)文件,以及仁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導相关工作实际情况。

三、工作目标和管理方式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台的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健全仁和区教育督導管理体制、优化教育督導运行机制、强化督導结果运用、加强督學队伍建设、加强教育督導保障等,促进仁和区教育督導工作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区人民政府建立教育督導委员会机构,配齐相关人员,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任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主任、区教体局局长任副主任;区教体局设立总督學、副总督學;教育督導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区教体局,负责具体工作落实。教育督導机构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学生防溺水联动联防 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有效遏制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切实增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责任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联动联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制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切实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实现“平安仁和”的目标。

二、目标任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发动全社会力量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防护工作,增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责任感,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预防学生溺水联动联防工作机制,杜绝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生命安全。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有效遏制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成立仁和区学生防溺水联动联防工作专班。

(一)专班人员。

组长:孙越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何松林 区教体局局长

成员:

张丹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陈启华 区水利局局长

曾剑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饶仁寿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杨智文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姜发兵 仁和镇镇长

马建华 前进镇镇长

宋海涛 大田镇镇长

尹星懿 啊喇彝族乡乡长

张晓华 平地镇镇长

范伟唐 中坝乡乡长

唐荣峰 务本乡乡长

海维洋 太平乡乡长

肖斌 同德镇镇长

杨开程 布德镇镇长

钱兴勇 福田镇镇长

杨春朝 大龙潭彝族乡乡长

邱杨 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区学生防溺水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全区学生防溺水有关具体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专项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学生防溺水工作取得实效。

(二)职责分工。

1. 区教体局:负责在中小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培训,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溺水救护技能等常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能力。落实学校教师和乡村干部“双包保”双线责任制,即:由学校牵头,以班级为单元,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包学校学生。包保人通过定期上门走访、不定期电话联系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防溺水安全教育,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建立学生“互知、互爱、互学、互警”防溺水机制,按学生归家返校线路、居家范围建立5—10名学生

为一组的防溺水“联防小组”，落实“六不”防溺水基本要求。组织学校教师每月开展“全覆盖”式电话家访，持续推送防溺水警示提醒信息，在暑假放假前，开展一次预防溺水主题教育。

2.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溺水社会宣传，通过悬挂标语、设立宣传栏、播放公益广告、微信、短视频等形式宣传防溺水工作。

3. 区水利局：负责对存在溺亡安全隐患危险水域的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必须整改到位。完善警示防护设施，在危险水域醒目位置设立安全警示牌，安装安全隔离带、防护栏，配备救生圈、绳索等应急救援物品，并在游泳区域、山塘水库岸边插放长竹竿作应急之用。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中小学校开展溺水救护技能等常识培训，提高学生自救互救能力。

5. 区应急管理局：一旦发生溺水事故，负责在第一时间尽最大努力组织搜救失联人员，抢救受伤人员，并要依法依规，注重实效，做好善后安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 区红十字会：负责发动社会救援组织，争取社会力量的参与和支持。

7. 各乡镇（街道）：落实“双包保”双线责任制，由乡镇（街道）牵头，以村（社区）为单元，乡村干部包辖区内学生。包保人通过定期上门走访、不定期电话联系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防溺水安全教育，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每个村（社区）必须在醒目位置张贴一条以上防溺水警示宣传标语。要注重发挥志愿者作用，结合疫情防控宣传，积极开展安全宣讲、巡逻和野泳劝阻等志愿服务，提醒家长加强对子女防溺水教育管理。认真做好巡查防控，逐级落实辖区内所有水域安全监管巡查防控责任，聘请专人或组织志愿者、热心人士、“森林防火网格员”等人员看管，切实做到重点区域和重要时段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不留安全隐患。完善防范溺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结合防

汛抢险队伍建设，以乡镇为单位成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满足水上救援需要。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好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及时高效处置。

（三）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专班联席会议机制，原则上在每年4月、7月召开一次专题调度会，成员单位汇报工作推动情况、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杜绝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防溺水工作，进一步认识做好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担当，齐抓共管，把防溺水作为学校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层层传导压力，层层细化措施。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辖区内学生防溺水工作亲自抓、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定期调度学生防溺水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强化沟通协调，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教体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定期会商研究工作情况，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查问责。要强化督促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建立“红黄牌”警示约谈机制，对发生学生私自下水造成溺亡风险的乡镇（街道）给予黄牌警示，对发生了溺亡事件的乡镇（街道）给予红牌警示，并约谈相关同志。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学生防溺水联动联防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4月2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学生防溺水联动联防长效机制工作方案》(攀仁府办〔2022〕3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工作方案》出台的背景和起草的过程

3月以来,宜宾市长宁县古河镇、内江市隆昌市六名学生相继溺水身亡,为我区学生防溺水工作敲响了警钟。为切实加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溺水事件造成的学生伤亡和社会影响,需发动全社会力量形成联动联防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切实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区教体局结合我区实际,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学生防溺水工作机制,草拟了《工作方案》,并经仁和区政府研究同意印发实施。

二、《工作方案》的政策依据

《工作方案》是仁和区第一个社会层面参与的学生防溺水工作文件,主要以《四川省教育厅安全稳定与信访处关于加强防溺水工作的预警和提示函》为编制依据。

三、工作目标和管理方式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学生防溺水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精准的举措,打好防范学生溺水攻坚战,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工作方案》明确了全区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的队伍组建、职责任务、工作机制等内容,发动全社会力量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关于开展 2022 年拖拉机年度检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确保拖拉机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细则、《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拖拉机登记规范》、《拖拉机禁用和报废》等有关规定,现把 2022 年拖拉机年度检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验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为集中年度检审期。

二、收费标准

传统型拖拉机兼农田作业功能(小四轮)及手扶式拖拉机年检免费。

三、年度检审的范围

1.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领由农机部门核发牌证并负责管理的拖拉机均应参加年度检验。

2.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入户的拖拉机只进行初次技术检验,不参加年度检验。

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转籍的拖拉机,必须在转出地参加年度检验后方可办理转籍手续。

四、年度检审的要求

1.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必须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交强险后才能参加年检审,交强险费率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拖拉机交强险费率方案》执行。此外,传统型拖拉机兼农田作业功能(小四轮)必须购买了本年度交强险后才能参加年审(提前参保的有效期限接上年有效期)。

2. 严格执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车身反光标识粘贴等工作的通知》、《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需粘贴好反光标识,对未按规定粘贴反光警示标识或不符合

反光警示标识粘贴要求的,不得参加年检审。

3. 各乡(镇)农机员应组织拖拉机所有人及其驾驶人对拖拉机进行认真检修、保养、喷漆、喷放大牌照,在货箱(挂斗)明显位置喷印“严禁违法载人”字样、准载吨位标识,保证机车车况良好,严禁擅自改装、加高栏、私拼乱改。拖拉机车灯不亮,外壳损坏,车漆太旧,发动机号码、底盘号码跟行驶证不符合的,均不能参加年检审。

4. 今年将继续使用拖拉机移动检测设备对传统型拖拉机兼农田作业功能(小四轮)及手扶式拖拉机进行检测,为确保顺利通过检测,各传统型拖拉机兼农田作业功能(小四轮)及手扶式拖拉机务必要保持良好的制动性能,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准时参加年度检审。

5. 各有关乡(镇)农机员必须按照拖拉机年检审时间安排表自行确定本乡(镇)年检审地点,并配合农机监理站开展年检审工作。

6. 严格执行《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大型和中型轮式拖拉机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小型拖拉机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对于连续三年未参加年检审的拖拉机,年检审结束后我站将根据拖拉机上户留下的住址逐台进行清理,对于拒不参加补检审又不主动注销的拖拉机,我站将强行对其注销登记。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农机站在接到年检审通知后,应积极进行安排部署,尽快通知到各村社,确保让辖区内的每一位拖拉机驾驶员都知道年检审时间,以保证年检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填报 2021 年农机装备投入和农机托管作业 有关情况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了解掌握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做好相关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实际投入使用农机总动力、主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托管作业有关情况调查的函》(农机政〔2022〕13 号)要求,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填报 2021

年实际投入使用农机总动力、主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托管作业有关情况。请各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参照调查表及注释(附件)进行填报,于 2 月 24 日前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并以正式文件报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和农业机械化股,同时对相关数据进行逻辑审核和效验。

附件

调查表

一、2021 年实际投入使用农机总动力、主要农业机械情况

名 称	计量单位	2021 年实际投入使用量
农机总动力	千瓦	
拖拉机	台	
	千瓦	
耕整机	台	
	千瓦	
微耕机	台	
	千瓦	
水稻插秧机	台	
	千瓦	
谷物联合收割机	台	
	千瓦	

二、农机托管作业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1 年数量
机耕	托管作业面积	亩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作业面积	亩	
机种	托管作业面积	亩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作业面积	亩	

指 标		单 位	2021 年数量
机械植保	托管作业面积	亩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作业面积	亩	
机收	托管作业面积	亩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作业面积	亩	

注释:

1. 农机托管作业面积:指农户等经营主体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管、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完成的累计农机作业面积。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托管作业情况单独记录,主要包括农机服务站(队)、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大户等托管作业面积。
2. 年内一亩地种植一茬作物,无论某一环节进行了几次农机托管作业,都记为1亩;一亩地种植两茬作物,某一环节都进行了农机托管作业,则记为2亩;种植多茬作物的以此类推。
3. 托管农作物主要是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油菜、马铃薯、花生、棉花、甘蔗等九大作物、果菜茶及其他特色作物等。
4. 调查范围包括辖区内所有农业生产托管作业中的农机托管作业情况,有关情况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会商。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17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全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施 示范引领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贯彻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能源资源优势,推动“风光水氢储”五位一体、多能互补、协调发展,赋能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大力实施“七大”示范引领工程,着力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清洁能源示范引领工程

(一)着力编制清洁能源产业规划。依托现有能源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编制《仁和区清洁能源产业

发展专项规划》,以风、光、水为重点,大力发展光伏、风能、水能发电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材料和装备产业,积极探索天然气制氢、储氢、氢能运输、氢能运用,推动氢能产业加快发展。

(二)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按照“新能源+储能”一体化开发模式,全力推动“抽水蓄能+人和渠引水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新能源开发”三结合项目,建设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每年新增引水量1.33亿立方米,仁和新增和改善灌面60万亩,树立四川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示范标杆。到2025年,在平地、啊喇、大龙潭、太平等地规划建设风电场,新增风电力争达到70万千瓦。在太平、前

进、福田等地规划建设 20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项目。在电网可消纳区域,利用公共建筑屋顶、工商业建筑屋顶、农村户用屋顶建设 1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到 2025 年,全区光伏发电量力争达到 40 万千瓦,风力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0 万千瓦。

(三)加强清洁能源应用。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网平衡”的原则,加强清洁能源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消纳利用,到 2025 年,全区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 60%以上。积极在网络、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招引企业,通过共建共营“中圈”大数据中心,开展大数据存储分析应用,打造 100%清洁能源运营的大数据中心。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责任部门: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零碳村庄示范引领工程

(四)打造零碳示范村庄。优化农村能源结构,发展新能源产业,鼓励养殖农户利用空闲农地建设沼气池,农村户用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将能源消耗从煤、柴等传统能源向电、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转变,提升经济效益,助力乡村振兴。2022 年,以分布式光伏为抓手,打造混撒拉零碳示范村庄。到 2025 年,全区建成 4 个零碳示范村庄。

(五)大力发展绿色农业。以提供绿色优质农产品为导向,强化生产、流通和销售等环节的追溯监管,力争 80%以上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产地标识管理和产品“条形码”“二维码”管理制度,实现“全程”可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检测合格率 98%以上。建立健全农业废弃物经济、便捷、实用的收储运体系,加大“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肥料化”五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 80%以上,秸秆综合回收利用率保持 90%,废旧农膜农药回收利用率保持 85%以上。

(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引导农户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农村垃圾循环利用和源头减量措施。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 95%以上的行政村,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达到 93%。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仁和生态环境局

三、低碳工厂示范引领工程

(七)大力发展低碳产业。强力推进钒钛、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扩展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扩大绿色低碳产业规模,到 2025 年,力争绿色低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

(八)建设绿色低碳工厂。按照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制造模式,全面推广工业厂房分布式光伏建设,到 2025 年,建成绿色低碳工厂 8 家、绿色厂房 5 万平方米、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 4 万平方米。

(九)强力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企业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力度,推动天然气、电能、氢能替代煤炭、石油等能源,提升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工业企业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30%,建设至少 3 个钒钛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加快煤矿生产洁净化、智能化改造,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十)打造储能载能装备基地。依托区域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布局石墨材料等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和全钒液流电池、储氢储能成套装备生产项目,打造储能关键材料、器件和装备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引进和培育储能材料行业企业超过 10 家,产值超过 20 亿元;引进储能器件和成套装备产业企业超过 10 家,产值超过 30 亿元,构建支撑产业聚集区。

牵头部门:区经信和科技局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经济合作局、区应急管理局、南山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仁和区分局、仁和生态环境局

四、绿色建筑示范引领工程

(十一)建设绿色小区。探索建立《仁和区绿色小区建设标准》,全面执行《四川省攀西地区民用建筑节能应用技术标准》,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达标率力争达到 100%,到 2025 年,初步建成集建筑节能、资源利用、绿色出行等一体的绿色小区。严格执

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纳入规划审查,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75%以上。深入实施旧城区、老旧小区绿色节能改造,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新建住宅小区按照不低于10%的车位配比建充电桩,到2025年,建成、改造绿色小区10个。

(十二)提升绿色建筑比例。积极推进太阳能建筑光热光伏一体化发展,支持公共建筑项目实施屋顶太阳能光伏改造,推广玻璃幕墙、建筑墙体采用光伏发电系统,持续推动建筑绿色化改造。严格执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相关政策和标准,提升绿色建材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中的使用比例,到2025年,新建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力争达到75%以上,培育绿色建筑企业不少于2家。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五、新能源交通示范引领工程

(十三)构建智慧交通管理体系。加快构建“快线+干线+支线+微线”四级公交运营服务网络,逐步形成干支协调、互为补充、高效快捷的一体化公交体系,实现城乡、城市公交“零换乘、全覆盖”。改善公众出行体验,提高公共交通系统服务水平,实现公交系统信息化和智能化,促进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减少私家车出行比例。

(十四)提升新能源交通工具比例。在火车南站至金江火车站开通氢能公交线路,沿线建加氢站,示范带动清洁能源与新能源应用、城市公共交通便利化、绿色公路运输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车辆和无障碍城市公交车辆比例,到2025年,每年更新的公务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40%以上,完成投放100台新能源公交车,新建50个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已建停车场按不低于10%车位配比建充电桩,新建停车场按不低于15%车位配比建充电桩,到2025年,力争建立公共充电桩300个。

牵头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机关事

务服务中心

六、生态修复示范引领工程

(十五)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良性互促机制,到2025年,完成矿山生态修复150亩。对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进行综合复垦利用,到2025年,实施前进、太平、务本等工矿废弃地复垦500亩。

(十六)发展壮大碳汇经济。结合人和渠引水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大力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加强碳汇储备,提升生态效益。项目实施达效后,对1.05万亩宜林荒山开展人工造林,对低质、低效和低盖度的林区以及国有商品林进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开展退化林修复和更新改造9.1万亩,每年有效吸收二氧化碳285万吨。到2025年,重点对金沙江干流仁和区域、大河流域、摩梭河流域等区域实施人工造林1500亩。

牵头部门:区林业局

责任部门: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七、绿色金融示范引领工程

(十七)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全面政银战略发展合作,引导地方金融机构支持仁和绿色产业发展,到2025年,提供授信资金150亿元,重点支持绿色农业、绿色林业、工业节能减排环保项目、清洁能源、清洁交通、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绿色建筑、低碳工厂、节能减排技术、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和灾害防治等项目,打造一批绿色发展示范引领工程。

(十八)支持绿色企业发展。设立“仁和区光电产业发展风险基金池”5000万元,协调银行提供5亿元融通资金支持仁和区光电企业绿色发展。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的上市培育支持力度,支持绿色企业发债融资。支持在绿色产业中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十九)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区财政局力争每年统筹各级专项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投入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全力支持绿色低碳示范创建。

部门文件选登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仁和生态环境局

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公报

《仁和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仁和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仁和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区政府领导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仁和区银华路 111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